

一、 時間：9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 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

三、 主席：張組長玉英

四、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記錄：陸淑華

五、 主席致詞：

(一) 本 次會議係針對「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許可設立所召開之公聽會，並希望就以下三層面，請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1.該協會名稱爲「客家」但不限於管理客家 音樂是否妥適？2.目前已有三家音樂仲團，若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成立，該等音樂市占率多少？3.客家音樂仲團成立對客家文化發展影響如何？請各位踴躍發 言。

(二) 同 時本次亦爲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6 年第 9 次會議，原所發的開會通知爲第 8 次會議，因爲上星期加開一次委員會議，所以今天遞延爲第 9 次會議，特在此 說明。先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發起人代表劉家丁先生就該會成立之目的、目前招攬會員情形及未來規劃之營運情形進行說明。

六、 報告事項：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劉家丁發起人代表說明

(一) 我們成立的宗旨在於推廣客家音樂著作之利用，保障客家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並提供社會合法利用的管道，促進經濟文化發展等。

(二) 我們所欲管理著作的是以客家音樂爲主，但是客家音樂創作人可能會創作出多重語言的音樂著作，因此也會管理國語或台語音樂著作

(三) 客家音樂在平均利用比例來說佔比很小，但是若以特定族群來講，如客家歌唱團體，大概 500 多個，或是以桃竹苗的地區、屏東內埔等地來看，比例是非常高的，一般遊覽車上的卡拉 OK，客家歌曲占了 20%以上，所以端從哪個角度去看。

(四) 成立客家音樂仲團可以讓利用人更有效率得到授權，讓著作權人獲得利益並創作更多好的音樂。

七、 意見交流：

(一) MCAT 蔡清忠董事長：

目前國內有三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智慧局知道我們營運得很辛苦，MCAT 已有 20 幾位客家音樂著作權人，擁有 100 多首客家音樂著作，所以我認爲不須要再另外成立客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二)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李宗桂秘書長：

1.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經劉先生說明後，既係以客家人爲參與的主體，不限創作語別，則建議改名爲「客家人音樂著作權協會」較不會混淆。
2. 有關客家音樂使用比例，除了客家電台或客語頻道，一般流行音樂廣

播電台，以國語或西洋音樂為主，AM 的廣播電台則以台語或國語老歌為主，依我的經驗這些頻道用不到 1% 的客家音樂著作，佔比相當少數。

3. 假如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沒有合理的計算基準，對於利用人而言可能選擇不利用。以廣播電台而言可能將每天 1~2 小時的客語節目停播，反而造成客語文化推廣不易。

(三) 行政院客委會廖美玲專門委員：

1. 建議之後舉行類似的公聽會可以提供客語或閩南語口譯人員，讓與會人員能夠充分溝通。本會有客語口譯機可以提供借用，目前客家電台、客家電視及客家社團都具有口譯的人才。
2. 目前在市面上流通的客家音樂，有一部分音樂著作權人已經加入現有的音樂仲團，未來有多少潛在音樂著作權人會去參加以客家為名的音樂仲團？假設多家唱片公司、傳播公司、音樂著作權人都不願意加入，那可能就不需要再成立新的一家。申請人應該要再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3. 如果是為了客家特定區域、客家團體(如歌唱班)，因為使用率高，所以要特別成立，觀諸目前已成立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並無針對特定語言之歌唱班來進行收費，以衡平的角度來看，似乎有欠公平。至於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的成立對客家音樂文化的推展是否有所助益，還是需要各界提供相關的意見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四)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劉家丁發起人代表：

1. 目前客家音樂在各仲團分配到的使用報酬是按客家音樂佔所有管理音樂數的比例分配，由於所佔比例往往無法分配到合理的報酬，所以需要成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來經營客家音樂。
2. 依現行著作權仲團條例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加入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但客家音樂著作人除創作客家音樂外還是會創作國語或台語音樂，因此本會除管理客家音樂為主外，也會管理國語或台語音樂著作。

(五) 高雄縣傳唱客家民俗藝團鍾昭金負責人：

過去早期歌謠傳統曲牌，後人會創作不同的歌詞用以演唱，填詞之著作權要歸屬何人？又倘若歌詞相同、唱法不同，是否會構成侵權？

(六) 李貴盛先生：

1. 希望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可以順利成立，因為客家音樂協會主要針對客家音樂利用較多的地區做區塊經營，市場不同，故應與現有仲介團體衝突不大。
2. 我原為 MCAT 的會員，在今年 7 月正式退會，在入會期間，每年分

配的使用報酬很少，因為協會經營的市場（例如伴唱機）利用客家音樂很少。我本身主要的音樂創作是客家童謠，利用市場在學校，但目前並沒有團體在經營這一塊市場，故希望未來客家音樂協會可以服務這一塊，且在此一市場之相關著作的量也已達到經營管理的規模。

（七）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客家文化及著作權值得保護及尊重，但應從管理面著手，不贊成單獨成立客家音樂的仲介團體，理由如下：

1. 仲團條例修正草案鼓勵單一窗口之成立，如又再許可新仲團的成立恐有違此一立法趨勢。
2. 政府應加強監督現有仲團內部管理及使用報酬分配的公平合理，客家音樂著作人或其他類型著作人的退會即是因為其利益無法被公平的照顧，如有合理的機制可以兼顧各類型著作人的利益，只要成立 1 個仲團就足夠。
3. 如要許可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成立，則現有仲團的費率應重新審議，否則如 1 個仲團的費率為 1%，則越多仲團利用人要付的費用便增加。又採單曲計費之收費方式亦值得鼓勵。
4. 客家音樂的仲介團體應僅限於管理客家音樂為宜。

（八）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陳翔影秘書長：

1. 本會針對會員電台的利用情形做調查，主要利用的音樂為台語、國語為主，客家歌曲的利用很少，利用量較多的在桃竹苗地區的電台，利用量每月也不超過 15 首、1 年不超過 200 首。
2. 目前電台經營困難，須付費的仲介團體已經很多，如客家音樂協會成立，恐因無力負擔授權費用而會拒絕使用客家音樂，對於客家文化的推廣恐更為不利。
3. 建議收費最好限於 1 類 1 家仲介團體，如有多家收費應採總量管制。
4. 建議採單曲計費較合理。

（九）賴文智委員：

1. 雖然我們也不希望太多仲介團體成立，目前已有多家仲團對利用人造成的困擾我們也會予以考量，但並非不讓仲介團體成立，電台、電視台侵權利用的問題即能獲得解決。只要利用行為未取得授權就是侵權，而非多成立 1 家仲介團體就把原先不用付費的利用變成要付費，只是在仲團成立前可能沒有提供適當的付費管道，新仲團的成立只是讓原本非法利用行為合法化。即使不讓新仲團成立，目前未加入仲團的權利人仍能個別的主張權利，如透過委託經紀公司等方式。
2. 假設有很多客家音樂創作者因為現有仲團不能滿足其需求而未加入，希望另外成立新仲團，只要能找到立基的市場，對利用人而言是

集結了多數著作權人而提供了一個較方便的授權管道，故新仲團的成立也有其好處。

3. 建議申請人應再將強說明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應提出更詳盡的營運計畫書，特別是在財務上，說明未來運作所需的維運成本，及未來的收費市場何在（申請人也承認客家音樂的利用市場較小），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成本，以供專責機關評估協會是否能有效及以正常的方式營運，否則極可能以不正常的方式（例如以刑事手段迫取高額和解金）對市場造成問題。
- (2) 建議調查客家音樂著作人不加入現有仲介團體之原因，或者已加入現有仲介團體之客家音樂著作人所面臨之困難，上述問題是否係成立客家音樂協會所能解決的？應提出更具體的說明。

(十)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劉家丁發起人代表：

願意依賴委員的意見作完善之規劃，會後將召集發起人會議討論後再提出書面計畫書。

(十一) 金世朋委員：

1. 同意「區塊經營」的思考方式。
2. 使用報酬應採「總量管制」的觀點進行思考，不宜用概括授權，宜用單曲收費。
3. 建議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聘請專業人員做好財務規畫。

(十二) 聯意製作范立達先生：

1. 若成立新的仲團仍發生個人向利用人收費情形，則成立新仲團有何意義？成立新仲團後不僅管理不便，向利用人收費的團體也會越來越多。如主管機關可以保證成立新仲團後，未來不會有人用個人名義向我們收費，我們就贊成新仲團的成立。
2. 非客家音樂亦可加入客家音樂仲團，是否有違客家仲團想推廣客家音樂的宗旨？萬一所納入的國、台語音樂比客家音樂多，則該仲團是否還能稱為客家仲團？若該仲團與其他仲團管理的著作並無區別，則成立該仲團有何實益？
3. 若一定要成立客家仲團，一定要僅限於管理客家音樂，否則客家音樂部分應採單曲收費，其他音樂則回歸概括的計費方式，另外還是總量管制的問題。

(十三) 葉茂林委員：

1. 請反對成立客家仲團的 MCAT 提出具體建議，例如現有的 3 家音樂仲團是否已兼顧其他語言等音樂類型？

2. 請現有仲團提供客家音樂在該仲團所占之比例資料。
3. 客家音樂的定義為何？
4. 客家音樂文化的推廣或保存，是否一定要透過成立客家仲團始能達成？現有的政府法令、政策及機關是否亦能做到？請提供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參考。
5. 若未來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的客家音樂以外的其他音樂數量大於客家音樂，則是否違背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成立的宗旨？

(十四) MCAT 蔡清忠董事長：

1. 承認李貴盛先生所述，當年在 MCAT 分配的款項很少，因為以前利用客家音樂的情形很少，後來成立 1 家客家電台，每年收 70 萬元，全數作為分配款，另就伴唱機亦抽取一定百分比，亦分配給客家音樂，我們的分配非常公道。
2. 回應民聯會，原來是以單曲計費，後來經過與利用人開會討論後，經大家同意，改成依頻道收費（每頻道 2 萬元）。
3. 反對客家音樂仲團的原因在於客家音樂很少，若想保護客家音樂，可成立名為「保護客家音樂」之類的團體。
4. MCAT 目前有客家歌曲會員 20 幾位，約有幾千首歌曲，常被利用的只有其中幾首。
5. 希望未來能成立單一窗口，對利用人較方便。

(十五) MUST 石素華經理：

1. 本會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成立主旨在於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我們保護的著作包含所有語言的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因為音樂是無國界的，不應該有語言的區分，即不應將其分開以比例計算，所以本會無此項比例資料。本會的分配是依據利用人提供的使用清單，至於客家音樂獲得的分配較少，可能在提供資料等方面的某些環節出問題，應該在管理方面再予以加強即可克服。
2. 本會與國外的主要仲團都有專屬的授權合約，客家音樂在國外被利用，亦可由本會完善的授權金機制收到授權金。
3. 到目前為止並無客家音樂著作權人離開本會。本會現有客家音樂著作權人約 20 多位。

(十六) 桃園縣客家民謠研究促進會賴碧霞理事長：

我 在民國 59 年就在桃園成立「客家民謠研究促進會」，以前沒有著作權的問題，自民國 70 年、80 年才開始聽說有「著作權」。著作人辛苦創作的作品讓其他人共用是不合理的。我反對剛才 MCAT 蔡董事長所說的，已經有 3 個音樂仲團，所以不需要成立客家仲團的說法，因為客家是很少數的族群，而從事創作者亦為少數， 所以需要

1 個有公信力的機制來管控那些擅自利用客家音樂的利用人。

(十七)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鑾克勇發起人：

依現行著作權仲團條例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加入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但創作人之創作經常會包含有國語、台語或客家音樂，若只能擇一加入一個仲團，將會造成著作人之困擾，還請主管機關解決。

(十八) 行政院客委會廖美玲專門委員：

1. 鑒於客家族群為少數弱勢團體，所以政府才會設立行政院客委會來推動客家文化及語言傳承的相關工作。由於客家音樂曝光的機會較少，所以客委會於 92 年就邀集相關客家音樂著作權人及傳播公司，鼓勵他們整合民間尚未加入現有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客家音樂創作人及唱片業者成立一個以客家音樂為本體的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推廣客家音樂，但鑒於客家音樂應該回歸到市場機制來運作，所以客委會並沒有積極的推動下去。
2.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之設立，是否可以代表客家音樂族群之發聲？未來是否能夠於市場上提供給社會大眾來演唱，應該要有更詳盡的營運規劃，而非被動的等人來加入，如此，才能夠達到整合客家音樂著作的效果。

(十九) 主席：

請客委會將 92 年推動客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智慧局著作權組，俾供了解參考。

(二十)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李宗桂秘書長：

1. 不論是廣播電台或電視台部分，一天 24 小時其所能使用音樂的量幾乎是固定的，目前的仲團全都使用概括授權的收費方式，未來如果增加音樂仲團，勢必又要再付費一次，所以，總量管制的收費方式是絕對有必要的。
2. 未來如果新的一家仲團成立，則目前已經成立的仲團其收費方式應該需要全部重新加以調整。否則利用人為免增加費用支出，在使用量不多的情況下，反而會選擇不播放客語歌曲，進而影響客家音樂的普及，亦非大家所樂見。

(二十一) 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劉家丁發起人代表：

由於本會尚未成立，所以目前在招募會員上均會受到質疑。客家文化還是需要大家來推廣。會後依據大家的意見，將提供更詳盡的營運計畫給智慧局。

(二十二) 台灣大學經濟系周建富教授：

相信大家都支持客家音樂的推廣，同時也支持著作人權利之保護，

至於成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是否可以同時達到這兩個目標？個人認為，此兩件事情要藉由成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來達成，似乎是有矛盾的。依經濟的觀點，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未來成立對於著作人而言是有較大的經濟力量，但此作法對客家音樂推廣是比較不利的。以上是本人初步的意見。

(二十三) 東吳大學經濟系蔡智發教授：

對於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是否要成立，還是需要多方面來加以考量。初步看來，目前仲團的收費方式，是採取一種搭售的方式，這樣對於著作權人來說是取得一個好的議價的方式，但也因此造成可能會訂一個較高的收費價格，則下游廠商可能會選擇不播放音樂。這樣的情況需要在市場上慢慢找出一個平衡的方式。

(二十四) 葉茂林委員：

1. 方才聽到有些問題，似乎是對於著作權法誤解或不了解。著作權是在創作完成就會受到保護。
2. 依據國外先進國家的作法，並沒有針對個別族群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政府機構會針對保護個別族群成立相關單位，但各國商業民間機構都沒有這樣的協會。所以還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說明，以客家音樂為名稱成立協會與保存客家文化有何關聯性。
3. 另外，考量仲團是否能夠成立，主要還是與協會未來的商業運作是否成熟？是否能夠自給自足？是不是能夠保障利用人於利用時不受困擾？同時能夠維持著作權人之權益等因素有關。

(二十五) 主席：

1.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了許多著作權人的權利，對於市場而言具有集體議價的力量，且根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有刑事訴追的權利。因此對於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其未來之營運計畫是否可以經得起考驗？尤其在現今已有3家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組成的情況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的成立是否可以達到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及推廣客家文化的目標，主管機關需要很審慎的進行評估。
2. 今天得到很多寶貴的建議，但更需要有更多具體的資訊提供本局，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發起人代表劉家丁先生，根據今天各方的意見，提供更具體詳盡的資料與本局，包括未來有多少人有意願加入成為會員、未來營運成本的評估、財務計畫、營運計畫及客家音樂的市場分析及相關證明等。另外現有的三家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如有相關管理客家音樂的數目、使用報酬收入、分配情況及市場利用情形等相關資料，亦請提供本局參考。
3. 謝謝大家的參與。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